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填报人姓名：陈海江

联系电话：83170535

填报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主要情况

本项资金具体由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2016 年广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更名为绩效管理处，处室职能为拟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业务规范；组织实施省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17 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813 万元。该项目支出预算属于每年均安排的常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开展省级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等。

（三）自评情况

对照《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绩效管理处对财政绩效管理专项

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 97.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19.5 分）。

本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比较清晰，扎实推进我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果、影响力和公信力，确保完成年初根据省财政厅总体安排的绩效评价任务，具体包括：审核全部省直单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并对实施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开展绩效自评，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做好省级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在产出指标方面是明确的，可衡量的。不足之处在于效果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2. 绩效监控（自评分数 28 分）。

（1）资金管理。2017 年度项目年初下达 813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813 万元，100%。

按照《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 号）的有关要求，绩效管理处选取工作计划周详、行业信誉良好、实力业绩突出、报价合理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做好委托费用估算。委托实施计划与委托费用估算经过处务会讨论通过，报经分管厅领导同意，然后正式下发评价通知并与第三方签订《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同时，严格按照委托业务的实施进度支付费用，整个资金分配过程严谨，使用合规，813 万元的资金均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没有超出

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

（2）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与绩效管理处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参与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服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每三年一次）。每年年初确定绩效评价的项目后，绩效管理处再从中标评价机构中，根据行业信誉、业务能力、工作经验、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等因素，遴选承担具体评价任务的评价机构。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完成绩效评价项目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后，绩效管理处会统一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机构遴选的参考。

管理情况：一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的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具体的工作要求、工作进程、工作成果等内容作为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加以约束。二是加强培训与指导。2017年7月，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召集承接2017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第三方机构进行集中动员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同时，为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的精准度，绩效管理处委托有关专家分类制订了《广东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指标表》，建立了包括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的审核指标体系，明确了具体审核标准，以便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照审核指标进行评分和出具审核意见。三是进行现场评价跟踪。在纪律方面，要求被评价的单位填报《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小组工作纪律执

行情况表》，直接反馈绩效管理处；在工作质量方面，绩效管理处派员随机参加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现场评价，掌握项目情况和第三方工作情况。

不足之处在于对第三方评价的监管力度还有待加强，对第三方现场评价的实地跟踪指导力度还不够。

3.绩效结果（自评分数 50 分）。

一是完成了 2018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在组织部门申报的基础上，委托 3 家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纳入 2018 年预算申报范围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同时，细化审核标准，对照审核指标进行审核打分，提高绩效目标审核和编报质量。二是开展年度自评和重点评价。组织省直部门对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自评情况按规定由部门向社会公开；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到期专项、部门整体支出、十件民生实事等 200 项资金的重点评价工作，完成评价报告 68 份，其中评价结果“良好”50 项、“中”14 项、“低”4 项，评价结果分布更加合理，质量稳步提高，较好地体现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三是成功举办了全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邀请财政部预算司绩效管理处领导及国内知名专家到广东授课，覆盖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业务骨干，是近年来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绩效管理培训，得到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的使用绩效

1. 绩效管理基础建设得到加强。一是先后制订和印发了《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制度。二是开展绩效指标库建设，完成第一批 10 个部门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并继续委托有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批指标研究，基本实现绩效指标库覆盖所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三是修编了《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业务指南》，规范和强化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管理委托业务管理。

2. 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一是绩效自评范围由原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项目扩展到所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由 1 大类扩展到 3 大类，包括约 700 多个预算项目；同时，分类分层分级修订自评指标体系，简化自评内容和自评工作流程。二是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在 2016 年 6 个试点部门的基础上扩大到 12 个部门，新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海洋渔业厅、旅游局、地质局和省妇联等 6 个试点部门；新修订的《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优化评价指标，突出指标的整体性、客观性、实用性，客观性指标、可直接从财政部门掌握的相关数据中获得的指标比重分别达到指标总数的 52%、30%。

3. 绩效评价结果实现全公开。2017 年，省财政厅将省级十件民生实事、到期专项资金等 38 项重点项目的评价报告和 149 项 2018 年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首次单独编印成册，提供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参阅，获得了人大代表的普遍肯定。除此以外，2017 年完成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全部通过省财政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力度之大、公开范围之广都是历年来最大的。

（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政府部门对行业信誉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到位、工作认真负责的第三方机构的需求较大，市场还很难完全满足。另外，第三方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多种类型，工作方式方法、思维等有区别，水平也很不平均，体现在工作成果方面，有些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有待提高。因此，确保不同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成果都能到达要求的质量，使专项经费中的每一分钱都能取得相同的效果，是我们工作中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三、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改进意见

一是继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对评价报告质量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强对第三方工作的考核力度，努力提升第三方服务的水平。二是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标准化程度，在确保评价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评价工作的流程、节约评价成本，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使财政绩效评价能够

直接覆盖到更多的财政资金，能开展更多类型的绩效评价。

三是严格落实省财政厅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管理要求，继续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